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8.12.23擴大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7.14期末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3月10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三、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四、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五、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揮監督，並指派作業主管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本校對於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1.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2.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3.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4.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由本校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設備、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造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

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九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	局部照明

第三十二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四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三、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五條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海事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規則

1. 養成正確安全良好的工作習慣。
2. 在工場中勿亂奔跑。
3. 不隨意放置工具或器具，以免擊傷他人或碰落機器之內。
4. 實驗室內之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開動的機器或設備，使用中的機械設備應懸掛警告牌。
5. 油質、廢料、破舊手套等，應即放入廢物桶，以免引火。
6. 非合格電器維護人員，不可擅自修理電器工具。
7. 依規定穿著緊身工作服，帶工作帽，穿安全鞋。不可打領帶，或頸上圍領巾。
8. 接近轉動機器或刀具或工作物的操作，切勿戴一般的棉紗手套，以免被抓捲。

9. 鑽床轉動時，注意勿使頭髮接近，以免被捲入發生問題。
10. 掉落地上的螺絲螺帽螺桿和其他零件，應速即撿起。
11. 機器使用中有異狀時，應即停車檢查，同時報告科主任等督導人員，並應儘快找出原因。
12. 航海儀器屬於精密儀器，價錢昂貴，故未經指導人員指示，不得隨意轉動控制鈕、鍵。
13. 航海儀器的線路有部份屬高壓系統，未經指導人員指示，不可觸摸。
14. 在儀器間實習不可高聲喧擾。
15. 儀器實習上機時，一定要按老師指示操作。
16. 儀器操作完畢，應將有關控鈕歸零，再切斷電源。
17. 儀器實習一定要做到安全第一、注意有關特別規定、細心操作、注意維護和保養工作。
18. 儀器實習後要記錄有關使用情況，若發生故障應立即報請修理。
19. 儀器應做定期、臨時檢查並記錄，以達正常運轉。
20. 儀器實習完畢，應做場地清潔整理工作。

(一) 電焊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交流電焊機操作前後，應由操作者檢查接頭是否鬆動、脫落，按鈕開關儀錶及線路有無損壞，並確認電源係直接接至合規定之漏電斷路裝置。
2. 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3.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4. 作業人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5. 更換焊條時，不得以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6. 電焊作業時，接地必須良好；中斷電焊作業時應將焊條取下。
7. 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須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8.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9. 電焊機之電源線接電時，應確認該電源分路有加裝漏電斷路器。
10. 使用前應自行檢點焊接柄及電纜線外觀是否有異常，若有破損等異常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11. 使用前應自行檢點電焊機電源端子與電纜之連接部位是否有裸露帶電部分，若有裸露帶電部分而造成感電之虞時，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
12. 使用前應自行檢點電焊機箱體及其他外掛之金屬部分是否已接地，若未接地，應進行接地或報告老師處理。
13. 使用前應自行檢點母材或母材固定架是否已接地，若未接地，應進行接地或報告老師處理。
14. 工作時應確實穿戴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15. 電焊機之電源開關打開送電後，無論是焊接中或停止焊接狀態，使用者身體都不可碰觸焊接柄之帶電部分或其前端之電焊條。
16. 欲暫時離開或停止焊接時，應先關閉電焊機電源，並取下焊接柄上之電焊條且將焊接柄掛起後，方可離開。

(二) 氬鐳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工作前注意事項

1. 檢視氣管壓力表有無劣化破損。
2. 檢視氬氣鋼瓶，調整固定輪有無鬆脫。
3. 先開啟氬氣 1/4 圈，並將扳手置於氬氣鋼瓶上。
4. 檢視壓力表接頭有無漏氣現象。
5. 調整管路壓力至 10~15 kg/cm²。

二、工作中注意事項

1. 先開氬氣。
2. 進行氬焊工作，需放置滅火器在旁邊。
3. 氬焊完成後，先關氬氣，再關氬焊機。
4. 氬焊作業須遠離含油區域及含油設備。

三、工作後注意事項

1. 關閉氬氣之開關閥，並將管路內殘留氣體排除。
2. 將軟管纏繞整齊定位，工作區整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禁止將氬氣鋼瓶橫置於地面作業，避免遭受碰撞或滾動發生危險。
2. 禁止焊接油桶、油管。
3. 鋼瓶應有防傾倒裝置，以免發生危險。

(三) 車床工作安全守則

1. 操作車床工作時，不得穿著過於寬大的衣服，及嚴禁戴手套。
2. 操作各種車床應戴安全眼鏡。
3. 啟動車床旋轉前應確認工件是否已夾緊，夾頭上是否有扳手未拿開。
4. 車床故障立即關閉電源開關並通知老師處理。
5. 勿將工具機件、材料置於通行之走道上。
6. 運轉中不可測量工件之尺寸或用手觸摸工件或夾頭。
7. 不得將機器之防護裝置拆除或毀壞。
8. 應隨時檢查齒輪箱油、滑道油是否足夠倘不足應通知老師處理。
9. 當操作車床時盡量避免用手接觸車刀之刀鋒或附著於旋轉中工件之鐵屑。
10. 清理機械鐵屑應以空氣槍、棕刷清掃後再以擦拭紙擦拭清潔。
11. 地上有油漬須即擦乾淨。
12. 垃圾應分類，鐵屑桶中不可含有紙屑等非鐵雜物。
13. 完工清潔後夾頭、滑道、鞍座應以薄機油擦拭作防鏽處理，並將鞍座定位尾座旁。

(四) 俾鉗工廠一般工作守則及注意事項

1. 進入本工廠請先詳閱本工作守則。
2. 進入本工廠請勿穿拖鞋，涼鞋或赤腳。
3. 上課中如發現設備有異味、冒煙，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告老師。
4. 工廠室內嚴禁抽煙，禁止飲食及嘻戲喧嘩。
5. 在實習中所產生之廢料、垃圾及其他雜物，應置於垃圾桶內，勿隨意丟棄於地上。
6. 人員應於實習完畢後關閉設備電源，並清潔各工作崗位周遭環境。離開工廠前應確實關閉門窗及燈火。

(五)銑床工作安全事項：

1. 實習前需檢查機器外觀有無異狀、漏油、地面是否潮濕、有油痕。
2. 嚴禁配帶手套操作、衣袖扣好、避免穿著寬大衣服。
3. 操作時需配戴安全眼鏡。
4. 檢視潤滑系統油量是否在安全範圍內。
5. 使用適當夾具(如虎鉗、圓桿、V形枕、壓板等)並確實將工件夾緊方能加工。
6. 選擇適當的刀具確實裝置於刀座上。
7. 銑床必須在停止轉動狀態進行變速並變換合適的轉速。
8. 洗削時需視情況適時加注切削劑。
9. 切削加工時需注意切屑飛出方向以避免傷到自己及鄰近人員。
10. 工作完畢後需將洗屑廢料清除，以乾淨抹布插拭乾淨並上油。
11. 實習完畢後將刀具、量具、工具及機器復歸原位，並關閉設備電源。

(六)鑽床工作安全事項：

1. 鑽孔前先檢查鑽頭是否銳利，並調整適當轉速。
2. 操作時需配戴安全眼鏡。
3. 嚴禁配帶手套操作、衣袖扣好、避免穿著寬大衣服。
4. 裝置鑽頭前應擦淨其夾具及主軸。
5. 鑽孔時絕不可用手握持工件，應用夾具夾持。
6. 鑽通孔作業必須安置恰當以免鑽頭鑽到虎鉗及臺面。
7. 絕對禁止用手握住鑽頭夾具試圖停止主軸轉動。
8. 鑽頭夾頭扳手不可留在夾頭上。
9. 鑽削中發生尖銳聲、鑽屑變藍色或鑽削壓力突增可能是刀刃變鈍或排屑不良，應即停止操作檢視原因。
10. 工作完畢後不可用手清除鑽屑，應以毛刷及抹布將臺面擦拭乾淨並上油，刀具及工具應復歸原位並關掉機器電源。

(七)砂輪機工作安全事項：

1. 承架與砂輪需儘可能貼近但不可接觸，以免工件塞入，導致砂輪破裂造成傷害。
2. 使用砂輪需正面磨削，不可使其側面磨削。
3. 軟金屬不適宜作砂輪磨削(例如：木塊、鋁、銅、鉛等)。
4. 砂輪磨削需左右慢移，適度的穩定壓力，以免砂輪出現溝槽。
5. 操作時需配戴安全眼鏡。
6. 運轉中手指不可觸及砂輪。

(八)PLC及電工工場一般工作守則及注意事項

1. 進入本工場請先詳閱本工作守則。
2. 進入本工場請勿穿拖鞋，涼鞋或赤腳。
3.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自插頭處拉出。
4. 拆除或接裝設備之保險絲前，應先切斷電源，並更換適合該電氣設備規格之保險絲，不得以銅線代替。
5. 電路一定要用三用電表測量確定無短路狀況方可送電或接電。
6. 切斷各種開關應迅速確實，不得以濕手操作任何開關。
7. 勿在電線上接裝過多之電器，以免因過量負荷而發生火災。
8. 檢查插頭與插座是否密貼牢固，電源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9. 上課中如電路發現有異味、冒煙，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告老師。

10. 工廠室內嚴禁抽煙，禁止飲食及嘻戲喧嘩。

11. 工作桌面及各種儀器器具之均須常保持清潔勿使蒙塵髒亂。

12. 在實習中所產生之廢料如線頭、垃圾及其他雜物，應置於垃圾桶內，勿隨意丟棄於地上。

(九) 氣鐸(氧乙炔)工作守則

一、工作前注意事項

1. 檢視氣管壓力表有無劣化破損。

2. 檢視切割之乙炔、氧氣，調整固定輪有無鬆脫。

3. 先開啟氧氣 1/4 圈，再開啟乙炔 1/4 圈；並將扳手置於乙炔鋼瓶上，以防管路著火，如著火時迅速關閉乙炔。

4. 檢視壓力表接頭有無漏氣現象。

5. 調整管路壓力(氧氣5~6kg/cm²、乙炔0.6~0.8kg/cm²)。

二、工作中注意事項

1. 先開乙炔，再開氧氣。

2. 進行氣焊工作，需放置滅火器在旁邊。

3. 切割完成後，先關乙炔，再關氧氣。

4. 從事氣焊場所附近及下方，不可放置可燃性物料，以免被飛濺之火花所燃及。應置備適當之防止火花掉落、飛濺之措施，及適當之防火設備。

三、工作後注意事項

1. 關閉乙炔、氧氣之開關閥，並將管路內殘留氣體排除。

2. 將軟管纏繞整齊定位，工作區整理。

3. 其他注意事項

(1) 禁止將乙炔、氧氣鋼瓶橫置於地面作業，避免遭受碰撞或滾動發生危險。

(2) 禁止焊接油桶、油管。

(3) 軟管接合處須以專用管鉗鎖緊，與吹管接合處應加裝逆火防止裝置。各接點使用前，應檢查有否接錯、鬆動或有漏氣現象。

(4) 鋼瓶與工作物之間須保持足夠距離，以免焊切火花、溶渣引燃鋼瓶氣體。

(5) 裝拆橡皮軟管及接頭時，手套或手上均不得沾有油污。

(6) 乙炔鋼瓶之氣閥打開後，專用扳手要留在氣閥上，備緊急時可立即將氣閥關閉。

二、水產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 安全方面

1. 養殖設備及器材之裝設須依教師之指導進行，勿擅自取用，若有狀況應迅速向老師報告。

2. 勿擅自更改養殖系統之管路，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3. 養殖場地為多水及潮溼的環境，應儘量避免場地內之使用電器受潮，並保持環境之乾燥，以免發生觸電的危險。

4. 養殖環境應儘量避免放置及使用玻璃器材(如燒杯、量筒等)，特別是長期盛裝餌料之器皿應使用塑膠材質，避免碎玻璃造成養殖環境之危

險。

5. 實習場所應保持肅靜，嚴守秩序，不得大聲喧嘩、嬉戲，且勿於溫室及養殖場奔跑，避免滑倒或發生跌落養殖場水溝或池塘之危險，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6. 水電請節約使用，避免流水方式養殖，若有需要請告知老師或工廠管理者，掛有標示牌始得以流水方式養殖。
7. 利用課餘時間使用工廠，須先告知工廠管理者，並需有老師陪同，使用結束後檢查電源、門窗及其他設備是否確實關閉，以確保工廠安全。

(二)衛生方面

1. 不亂丟垃圾，不製造髒亂，共同維護實習環境整潔。
2. 實習場所嚴禁吸菸，違者依校規懲處。
3. 實習後，請各組確實檢查實習器具是否洗淨及歸置整齊，且勿留個人物品於實習工廠內。
4. 值日組組員依環境整潔記錄簿之分工項目分派打掃工作，將實習工廠打掃乾淨，並確實將垃圾分類及倒於垃圾場，以維持實習場所之環境整潔。
5. 完成整潔工作後，將打掃工具清潔後放回原處並排放整齊。值日組於離開實驗室前應熄燈，並將門窗緊閉，確實上鎖，經組長確認後方可離開。

(三)其它內容

1. 若需借用其他器材者，請事先告知工廠管理者，否則會通知指導老師以違規處置。
2. 實習股長須填寫實習日誌，值日組須推派一人填寫環境整潔記錄簿，填寫完畢後經工廠管理者及任課教師確認及簽名後方可離開。
3. 若未善盡自己的義務或有不聽從勸導之情事，依任課教師規定之罰則或校規懲處

三、食品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實驗室應按照操作步驟進行，若有任何危險，應迅速向教師報告。
2. 實驗室中所陳列之儀器與藥品，需聽講解後再操作，不得擅自動用。
3. 置於規定位置的藥品、儀器，不得擅自移動。
4. 試藥瓶開啟後，其瓶蓋不可任意放置，取用後必須隨即蓋上，更不可將剩餘的藥品倒回原瓶中，以免汙損藥品(經教師說明可倒回者除外)。
5. 經實驗完畢的固體藥品、溶液，應分別倒入指定的廢液回收桶中，以便集中處理，切勿隨意倒入水槽內，避免造成排水溝汙染，引起公害。
6. 未經許可的實驗，絕對禁止進行。
7. 實驗室應穿實驗衣，藉以防護身體及衣服，避免受化學藥品的侵蝕。
8. 應經常保持儀器與桌面清潔，盡量避免藥品或水濺灑實驗桌面，若不慎灑出，需立即擦拭乾淨。
9. 實驗完畢後，將儀器用具清潔後放歸原處，熄滅燈火，關閉自來水與電源開關，整理實驗室桌面後報告教師，經允許使得離開實驗室。
10. 實驗完畢後，請值日組清掃實驗室、男女廁所及垃圾的倒置，並於離開前巡視窗戶、電源是否關閉，經實習股長、指導老師作最後總檢查後同意使得離開。
11. 實驗完畢確實殺滅有害微生物及處理培養基。
12. 酒精燈之使用安全及翻倒時之處理方法(用抹布鋪熄)，請老師說

明。

13. 試藥瓶開啟後，其瓶蓋不可任意放置，取用後必須隨即蓋上，更不可將剩餘的藥品倒回原瓶中，以免汙損藥品(經教師說明可倒回者除外)。
14. 經實驗完畢的固體藥品、溶液，應分別倒入指定的廢液回收桶中，以便集中處理，切勿隨意倒入水槽內，避免造成排水溝汙染，引起公害。
15. 未經許可的實驗，絕對禁止進行。
16. 實驗室應穿實驗衣，藉以防護身體及衣服，避免受化學藥品的侵蝕。
17. 應經常保持儀器與桌面清潔，盡量避免藥品或水濺灑實驗桌面，若不慎灑出，需立即擦拭乾淨。
18. 請隨時維持材料罐的整潔，每次使用完畢，請務必擦拭乾淨並歸位。
19. 每次材料使用完時請記得補充，要使用湯匙拿材料，避免交互汙染。
20. 攪拌機使用完畢後，請將電線收好，攪拌缸及所有機具置於檯下。
21. 電子秤使用完畢要擦拭乾淨、關閉電源，收至監評室，請實習股長檢查有無擦拭乾淨。
22. 每次上完課，請將抹布清洗乾淨並煮沸殺菌，掛在毛巾架晾乾。
23. 上課時，請將水槽套上濾網，使用後記得丟掉，並將水槽清洗乾淨。
24. 冰箱不可冰個人食物，若發現會丟棄並處罰打掃工廠。
25. 每次上完實習課，請用洗衣粉水刷地沖水後並拖乾，水溝也要清洗乾淨，並將水溝濾網內的垃圾清掉並沖洗後放回。
26. 每次實驗課結束時，請實習股長需填妥實習日誌各欄，交由任課老師簽名後，再交予技士。

四、商業與管理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門市收銀教室。
2. 若設備有問題請告知任課教師，並將實際情況記錄在實習日誌中，不可私自拿其他機台的設備替換。
3. 若欲使用冷氣，請至科辦找技士借冷氣卡，並確實記錄使用前後的時間、剩餘點數以及卡片號碼。
4. 下課時，請將門窗關好、上鎖，將窗簾拉上，並關閉電燈、電風扇、冷氣等電源再離開。
5. 請保持教室環境整潔，將垃圾帶走(例如：衛生紙、口罩等等)。
6. 個人物品請記得帶走，科辦將不定時清理教室內的遺留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7. 使用過的發票紙請丟至教室前方的大垃圾桶，若垃圾桶快滿了請將垃圾袋捆綁好帶回班上，於掃地時間拿至垃圾場丟棄(發票紙為一般垃圾，不用回收)。
8. 清潔用具(例如含蓋畚斗)為塑膠製品組裝而成，組裝點容易因施力不當而毀損，使用時請謹慎小心。
9. 使用刀具(例如地板刮刀)時，請勿隨意碰觸刀片，以免割傷。

五、電機與電子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安全方面

1. 說明實習場所之工業安全與衛生宣導內容。
2. 如何正確、安全地使用工場之機器與器具設備。
3. 遇到受傷後如何尋求醫藥處理過程及就醫之處。
4. 遇到危險時之緊急應變處理過程，並通知相關單位得知情形。
5. 實習結束，需檢查電源、門窗等設備是否確實關閉。
6. 若需借用器具者，請事先告知工場管理者，否則會知指導老師按規定處置。
7. 利用課餘時間使用工場，須先告知工場管理員，並需有老師陪同，使用結束後檢查電源、門窗等設備是否確實關閉，以確保工場安全。

二、衛生方面

1. 說明實習器具得清理與放置整齊。
2. 說明週遭環境及公共區域的清理。
3. 說明垃圾分類及處置方式。
4. 請指導老師督導學生打掃工作，並要求負責同學實習課後填寫實習日誌。
5. 工場管理者會於實習結束後，檢查工場是否有打掃清潔，若有使用班級未達工場清掃要求之規範，工場管理者將通知指導老師予以處置。
6. 加強宣導實習工場共同使用之觀念。使用後還以一個整齊、乾淨的工場環境，以利下一個班級使用。

六、餐旅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客房教室。
2. 若設備有問題請告知任課教師。
3. 若欲使用冷氣，請至科辦借冷氣卡。
4. 下課時，請將門窗關好，並關閉電燈、電風扇、冷氣等再離開。
5. 請保持教室環境整潔，將垃圾帶走。
6. 同學上飲調相關專業課程時，請更換專業服裝。
7. 若設備有問題請告知任課教師。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六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

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二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三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四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五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六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四、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四十七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八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九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一)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二)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三) 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四) 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一)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三) 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一) 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二) 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 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六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七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五十八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本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校內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五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六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